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責任險〕 Q & A

Q 1. 什麼是〔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責任險〕？

A: 保障物理治療師執行合法(物理治療師法)之物理治療業務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直接導致第三人(病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承保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物理治療師)負賠償之責。

Q 2. 個人會員如何投保〔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責任險〕？

A: 全國每位物理治療師都是經過最嚴謹的專業訓練，才能取得執業的資格進而服務人群，為全民的健康把關。但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當我們每天執行業務的過程中，難免擔心發生業務執行上的意外事故，全聯會為了使全國每位物理治療師在執行業務時更無後顧之憂，只要會員公會於每年二月底前準時上繳該年度常年會費，即贈送該會員公會上報會員人數全體，每人一年期〔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責任險〕。

Q 3. 會員公會每年獲贈〔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責任險〕資格及規範？由全聯會負擔保費是否有上限？

A: 全聯會為了鼓勵會員公會準時上繳年費，只要每年二月底前完成上繳年費第一階段，即贈送該會員公會上報會員人數全體一年期〔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責任險〕人數並無上限，唯上報多少人數，全聯會將實際投保該縣市公會所報人數全體，而該縣市公會亦須上繳全聯會該人數常年會費。

以 101 年為例：

101 年 4 月 14 日開始本會各會員公會上報會員人數共計 3624 位物理治療師投保，保費由全聯會贈送全額負擔。二月底後加入各會員公會，費用則由各會員公會負擔。

Q 4. 請問〔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責任險〕投保期間是固定的嗎？投保保費每人每年多少元？

A: 投保期間是固定的。以 101 年為例投保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4 日中午十二點起至 102 年 4 月 14 日中午十二點為止。

保費每人一年 300 元，101 年度全聯會為全國 3624 位物理治療師投保，保費共負擔 1087200 元。

Q 5. 請問〔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責任險〕保險內容為何？

A: 被保險人(物理治療師)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之日，因執行物理治療師(以下簡稱治療師)業務時，直接導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

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治療行為所生者，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保險公司僅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在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治療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保險公司就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	6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限額	1,500,000
保險費	每人 300 元

Q 6. 後續加保的期限到何時?

A: 本年度到 102 年 4 月 14 日中午十二點為止。

Q 7. 會員執業異動由一縣市轉至另一縣市時，保險是否有效？是否須再次投保？

A: 本保險投保單位為全聯會涵蓋全國各縣市執業範圍，贈送給個人會員之年度責任險，若會員執業異動，轉縣市到別的公會，該保險跟隨著會員異動依樣有效力，無須再次投保。會員無論轉到那一個縣市公會保險都一樣有效，該保險並且涵蓋所有合法執行之物理治療業務包含合法執行之長照計劃居家物理治療業務。

Q 8. 會員保險證發放與處理?

A: 保險公司會將保險卡按照縣市公會提供投保名單，全數郵寄給各縣市公會，由會員公會自行寄發給會員個人，一旦會員出險，可直接聯絡全聯會辦公室或縣市公會辦公室，或按照保險卡上指示，第一時間聯絡保險公司負責專人，幫忙處理出險事宜；若保險証遺失可通報縣市公會或全聯會申請補發，保險證遺失保險一樣有效力，特此說明。

Q 9. 請問該保險退保退費機制為何?

A: 若所屬會員公會準時上繳本年度全聯會常年會費，則該公會會員即獲贈送整年度業務責任險，本保險為物理治療師個人受保，所以任何執業地異動(中華民國有效領土)，本保險依舊對該位治療師所執行之合法物理治療業務所產生之事故給予以理賠。

因此，除非長期離開物理治療業務，如出國深造(超過保險效期仍未回國)或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執業，或因生涯規劃於保險效期內，不再從事物理治療師工作等情形，本會才建議退保，若是短期歇業或暫時休息，本會建議保留該保險。

若是後續加保人員(非獲贈免費保險者)申請退保，本會依照後續加保收費標準，退還剩餘保險期間所需費用給該申請會員公會。

Q10. 請問〔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責任險〕對業務執行時的承保範圍為何？

我是居家團隊的物理治療師，我所接案執行的居家物理治療業務有涵蓋在內嗎？

A:本保險保障物理治療師執行合法之物理治療業務，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上述“合法”是指依照物理治療師法之規定下所執行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規定：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規定：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 三、操作治療。
- 四、運動治療。
-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居家物理治療業務若為當地衛生局指派之業務，合乎上述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合法業務，則本保險即有涵蓋保障。